

当我们考察到现代社会所赋予医学的使命的时候，我们很快便会发现医学的范围是大大地扩展了。

医学已经从两个个体之间的私人关系，迅速地变为一种社会关系，

它是一系列社会福利机构组成的长链中的一个环节。医学的目标是社会的。

 华中元照
医事法学文库

M Medical Law 医事法概论 in a Nutshell

· 人道主义及其追求 ·

赵万一 主编 / 刘国祥 副主编

对人类生命的敬畏是构建医事法的前提，对人类身心健康的持续关注是推动医疗事业持续进步的不竭动力！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Medical Law

· 人道主义及其追求 ·

医事法概论 in a Nutshell

赵万一 主编 / 刘国祥 副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事法概论 / 赵万一主编.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9.4

ISBN 978-7-5680-4949-8

I. ①医… II. ①赵… III. ①卫生法—研究—世界 IV. ①D91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51579 号

医事法概论
Yishifa Gailun

赵万一 主 编
刘国祥 副主编

策划编辑: 王京图

责任编辑: 王京图

封面设计: 傅瑞学

责任校对: 梁大钧

责任监印: 徐 露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电话: (027) 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 430223

录 排: 北京雅盈中佳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富泰印刷责任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5.5

字 数: 428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医事法概论》由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牵头，组织国内医事法教学与研究院校的教授、副教授共同完成编写。

《医事法概论》的作者把多年来关于医事法的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全部融入其中，该教材不仅适合法学院中学习医事法的法科学生，同时也适合医学院里医科学生学习法学之用。

《医事法概论》是一本跨法学、医学两个学科领域的入门教材，也是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拉开跨学科教学与研究的序幕之一。

《医事法概论》教材最大之特色：每章前设置【本章医学知识】小版块，作者将本章所涉及的医学方面的内容，比如医学知识，或经典医疗纠纷案例，或权威医学观点等，采用名词解释，或图片等形式，提前给学习者做了医学科普，方便学生们学习。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赵万一担任主编；陆军军医大学副校长，少将军衔，医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刘国祥担任副主编，全书由主编通稿。

具体编写人员如下：（未写单位的作者均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代序言 赵万一；

第一至第四节 苑书涛；第五节 赵万一；

第二章 吕群蓉，南方医科大学；

第三章 第一节，第六节 白媛媛；第二至第三节 石平；第四至第五节 龙柯宇；

第四章 史蕾，大连医科大学；

第五章 侯国跃；

第六章 荣振华，大连医科大学；

第七章 第一至第二节 张力；第三节 郑志峰；

第八章 石雷；

第九章 徐洁；

第十章 石婷；

第十一章 第一节 刘国祥；第二节 葛晓翔；第三节 刘梦琪；第四节 刘国祥，刘梦琪（注：刘国祥和葛晓翔是陆军军医大学）

第十二章 第一节 龙柯宇；第二至第三节 罗璨，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学院。

对人类生命的敬畏是构建医事法的前提，对人类身心健康的持续关注是推动医疗事业持续进步的不竭动力！《医事法概论》欢迎国内众多法学院、医学院的师生的检验与批评指正。

2019年3月

医事法学的使命与追求（代序言）

医学技术作为直接服务于人类生命健康的特殊技术，是近现代发展最为迅猛的技术领域之一，同时也代表了自然科学的最高成就。但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不看到，随着医疗行为从传统的建构在熟人社会之上的作坊式、全科式和情感式医疗模式，逐步转变为具有统一标准的以医院为主要载体的流水线式作业模式，病人成为医疗活动的客体而完全忽视了其作为情感交流主体的本质属性。另一方面，医疗市场被具有浓厚医学功利主义色彩的资本化力量所主宰，嗜血的资本正在把医疗行业打成一个经营生命健康权的营利性工具。其结果不但严重侵蚀了医学所具有的造福苍生的禀赋和灵魂，而且风干了医学科学鲜活的肌体，从而导致医疗领域共识失灵、伦理失范、法律失守的现象突出。

不仅如此，由于科研活动作为人类文化的一部分，在本质上具有反自然性的倾向，因此，日新月异的医疗技术，在改善人类生存质量并给人类带来无尽的嘉惠的同时，也在不断将自然作为利用和控制的对象。现代医学技术的无节制应用，不但给患者、家庭以及社会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而且也给社会带来了复杂的伦理困扰。以基因编辑技术为例，科学研究表明，基因序列是定义生物性状的重要物质，基因的改变不仅会改变生物既有的基因序列的系统性和整体性，而且也会改变生物体性状，扰乱生物体进化规律，并发生从自然创生到技术创生，从人创造工具到人创造人的逆自然性现象的出现。甚至引发人控制人、少数人控制社会大众的逆公平结果的出现。不仅如此，由于基因编辑不只是指向人类，而且也指向宽泛的生物或生命体。因此，基因编辑不仅会改变人的种属关系的变化乃至对人本身的定义，而且也会使未来的整个人类前景发生全景式改变，并对人类自身的进化规律产生复杂的影响，甚至导致人与自然、人与人关系的根本颠覆。正

是在这一背景之下，兼具有医学与法学交叉融合性质，以调整医疗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为己任的医事法，或如德、日等国所称的医疗事务法（Medizinrecht）才应运而生。

那么我们如何来科学地定位医事法呢？按照我的理解，从规范层面来说，医事法既是医疗技术活动的抽象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的过程，同时也是医疗规则的具象化和法治化的过程。从作用机理来说，医事法不但强调医疗技术的应用必须与社会的认知水平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而且强调医疗风险的可控性和医疗伦理规则的不可逾越性。从学科属性来说，医事法应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是民商法、行政法、刑法等基本法律制度在医疗这一特殊领域的具体运用结果。从学理上说，医事法的这种社会科学属性既源于法律科学的上层建筑定位，也来源于医疗活动本身的人文主义特点。按照一般理解，由于医学科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的生命和健康，其目的是探求无限接近人类生命过程的真理。因此，自应属于自然科学的范畴。特别是自近代人体解剖学的创始人维萨里，于1543年出版划时代的著作《人体的构造》一书并把人体的内部机能看作是一个充满了各种器官的三维的物质结构之后，不但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奠定了“医学是科学”的基石，而且使医学在科学的道路高歌猛进并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我们同时应当清醒地看到，医学并不是一种单纯的自然科学，而是高科技与人文科学的高度结合体，或者说是一门兼具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双重属性的有“温度”、有“情感”的综合性科学。对此，德国著名病理学家鲁道夫·魏尔啸（Rudolf Virchow）早在1847年就曾断言：“医学科学就其内在的固本性来说，乃是一门社会科学，只要这一点还没有在实践中被认识到，我们就不能充分地享有它的益处，就只会是虚假的空壳。”并据此提出了影响深远的公式化思想：“医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政治只不过是大大尺度上的医学。”之所以作此论断，主要是基于医学科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的显著差异性：科学的目的在于寻求真理，寻求对客观事物规律的理解与认识。而医学则有所不同，医疗活动虽以科学理论为依托，但由于其作用对象是人，而人是万物之灵长，是世界上最复杂的生物；不仅是自然的产物，而且是社会关系和文化的创造者和传承者。无论是从哲学认识层面还是从实践层面，“人是目的”而非“手段”（康德语）。因此，医学从其产生开始，就蕴含着浓烈的道德原则要求，其活动目的并非是为了求真，而是为了减轻人类的痛苦，

使人们心身更健康。从医学的研究对象来说，按照著名英国学者若依·波特（Roy Porter）在《医学简史》里的说法，医疗是一种人与疾病对抗的手段与方式，疾病（致病因素）并不是“独立的”、“自外于人的”，它与人们的活动息息相关。因此，“医师不应只是凭经验行医的人，医师必须精通逻辑（思考的技术）、物理（研究自然科学之道）、伦理学（研究行动规范的学问）。不通哲学的医师，就像拙劣的建筑师。”从社会的角度观察，疾病作为一种复杂的多面向的存在，必须经由命名和阐述，才能为社会大众所认知，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疾病既是“自然的”也是“社会的”。可以说疾病和医学并不仅仅是对生物世界秩序的客观反映，人类的社会文化因素在人类疾病的命名、诊断和治疗中从来都未曾缺席。因此，从本质上说，医学并不仅是技术的产物，也是人类情感的产物，是“探赜钩玄，功侔造化”的“活人书”。医疗的目的是在物质形态和精神形态上对人类生存质量进行改善和升级，使人生存的更有质量、更有尊严。因此，任何不能满足这一要求的技术都是值得改进的技术。从这个意义上说，医学技术在改善人体肌能的同时也在改变人类的精神生活，净化人的灵魂，提升人的善念，医学科学的每一次重大突破都会带来人类精神生活的一次深刻变革。而一般的科学技术通常并不负有这种人文主义要求，科学发现也不会因其会对人类产生不利益的后果而抹杀其科学的属性。

从宏观层面来说，医疗制度又是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说，医学不只是一种知识，它同时也是一种治理的技艺，是一种规训的手段，甚至是一种现代的管理模式。对国家而言，每个国民都是国家生产力的来源，是国家的人力资本，是创造社会财富的工具，同时也是值得国家投资的对象。对此，著名医史学家，霍普金斯大学医史研究所教授亨利·西格里斯教授（Henr,Er,est Sigerist,1891—1957）曾提出过一个著名的论断：“当我们考察到现代社会所赋予医学的使命的时候，我们很快便会发现医学的范围是大大的扩展了。医学已经从两个个体之间的私人关系，迅速地变为一种社会关系，它是一系列社会福利机构组成的长链中的一个环节。医学通常被看成是一门自然科学，实际上乃是一门社会科学。因为医学的目标是社会的。”与此相适应，医事法的主要目的也是为了建立具有人文性、伦理性的医疗制度规范体系。

从产生机理来说，医事法既产生于医疗活动的技术性运用，也产生于医疗活动的伦理性要求，医事法律制度就其本质来说无非是医疗技术规则和伦理规则在

医疗实践中的显性反映。医学技术的本质是为了解除患者痛苦，其产生根据意大利著名医史学家卡斯蒂廖尼在其名著《医学史》中的表述：“是随着人类痛苦的最初表达和减轻痛苦的最初愿望而诞生的”，或如我国著名医学专家郎景和教授所说的“医疗起源于人的同情心”。正是因为有这种同情与善良，才有了医学、医疗和医院。而善和同情心既是伦理的基本要求，同时也是医学发展的基本要求。从这种意义上说，将新技术用于减轻人类的痛苦与其说一种法律责任，毋宁说是一种伦理责任。这是因为，“要想关照生命，看到生命的整体，我们不但需要科学，而且需要伦理学、艺术和哲学。”（W.C. 丹皮尔：《科学史》，李珣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1页）根据这一要求，任何医疗技术的发展都不能颠覆人伦关系，不能触碰人类的道德底线。因此，必须有效遏制由于医学技术的扩张和滥用给社会道德伦理观念和伦理规则带来的影响，使医学科学的运用中始终充盈强烈的人文主义精神。而以基因编辑、人工生殖技术为代表的现代医疗技术的最大问题是不但会改变人类基因的构成，影响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而且会导致生命伦理和社会伦理关系失范和失控。为此，一方面应站在生命共同体的立场，增强伦理道德的约束功能；另一方面则是要制定完善的医疗伦理和生物伦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建设，将医疗技术活动和医疗伦理活动纳入法治化建设的轨道。换句话说，医事法学既要遵从医学的自然科学属性，也要坚守法学的人文精神属性并承担起生命伦理理性的社会责任和科学责任。

1933年包括21位诺贝尔奖得主和31位生命科学家、医学家在内的90位科学家，联合签署并发布了被称为“人道主义及其追求（Humanism and Its Aspirations）”的宣言，强调用哲学和价值体系而不是宗教或权威来指导个人信仰并指导医生的行为。宣言宣称：世界的知识来源于观察、实验和理性的分析；伦理价值被证实是人类需求和利益的驱动；人是社会的组成部分，且只有在社会关系中才能实现其价值。宣言强调：“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是一个没有指引的进化和变化的结果：人从出生走向死亡具有不可逆转性，既是符合自然规律的，也是不可以被打破的”。对人类生命的敬畏是构建医事法的前提，对人类身心健康的持续关注是推动医疗事业持续进步的不竭动力。为了避免科技异化生命，必须促进医学与人文的深度融合。以敬畏生命、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作为建构医事法的基本原则，使医学科学回归到以人为本的正确轨道。为此，我们必须

克服医学异化而带来的技术至善主义的影响，以服务于卫生事业发展、满足人民健康需求为最终目的。在尊重生物进化规律、社会发展规律、人类文明发展规律的前提下，鼓励无伤害、负责任的医学科学创新与发展理念，并实现从“以疾病为中心”到“以患者为中心”的新型医患关系的架构。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中国医学事业的繁荣昌盛既有赖于法律制度的完善，更需要借助于社会的进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诚如恩格斯所言：“推动哲学家前进的，决不像他们所想象的那样，只是纯粹思想的力量。恰恰相反，真正推动他们前进的，主要是自然科学和工业的强大而日益迅猛的进步。”（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8页）只有中国的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才能建立起更具人性更加理性的医疗制度；只有中国的医疗技术水平走到世界前列，我们才能建立起能够对世界起引领作用的医事法律制度。

中国医疗事业的发展任重而道远，中国的医疗法治化的进程漫长而曲折。让我们一起为之而努力！

赵万一

2019年3月16日于重庆

目 录

第一章 医事法概述	1
第一节 医事法的概念与特征	2
第二节 医事法的规范体系与渊源	5
第三节 医事法的历史沿革	8
第四节 医事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12
第五节 医疗伦理法	13
第二章 医疗法（诊疗法）	25
第一节 医疗主体	26
第二节 医疗行为	31
第三节 特殊医疗行为	38
第四节 我国医疗行为的现有法律规定及制度完善	43
第三章 医药法	58
第一节 药品安全法	59
第二节 药品管理法	66
第三节 药品试验法	70
第四节 药品滥用防治法	73
第五节 药害防止法	81

第六节 疫苗研发与接种法	88
第四章 医疗器械法	95
第一节 医疗器械管理法	97
第二节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法	103
第三节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法	109
第四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	115
第五章 医疗健康法	125
第一节 医疗护理法	128
第二节 医疗保健法	136
第三节 预防医疗法	144
第四节 医疗养老法	151
第五节 医疗美容法	158
第六章 中医药法	166
第一节 中医法	168
第二节 中药法	175
第七章 医疗机构	191
第一节 医疗机构概述	191
第二节 医疗机构的管理	195
第三节 特殊医疗机构	207
第八章 精神卫生法	221
第一节 精神卫生法概述	222
第二节 精神障碍预防	228
第三节 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	232
第四节 精神障碍司法鉴定	236

第五节 精神障碍的康复·····	242
第六节 精神障碍患者权益保护·····	243
第九章 医患关系法·····	249
第一节 医患关系概述·····	250
第二节 医患法律关系·····	254
第三节 特别医患关系·····	265
第四节 医疗纠纷及其预防·····	268
第十章 医疗纠纷的解决·····	273
第一节 医疗纠纷概述·····	275
第二节 医疗民事责任·····	279
第三节 医疗纠纷的处理原则·····	282
第四节 医疗纠纷的处理机制·····	285
第五节 医疗诉讼证据·····	289
第十一章 医疗过失损害赔偿法·····	296
第一节 医疗过失论·····	297
第二节 医疗过失责任范围的确定·····	329
第三节 医疗过失损害赔偿·····	342
第四节 医疗事故·····	350
第十二章 医疗保险·····	367
第一节 医疗保险制度概述·····	368
第二节 社会医疗保险·····	375
第三节 商业医疗保险·····	383
参考文献·····	391

第一章 医事法概述

【本章主要内容】

1. 了解知识点: 通过本章学习, 了解医事法的概念与特征、医事法的规范体系与渊源、医事法的历史沿革、医事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2. 重点和难点: 本章的重点和难点在于正确理解和掌握医事法的概念、特征、规范体系与渊源。
3. 拓展思考: 医学与社会学、伦理学之关系; 医事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本章医学知识】

为准确理解和掌握医事法之概念与特征, 尚需了解医疗主体、医疗用品等有关医学名词与概念。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医疗机构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 为公民的健康服务为宗旨。

医师是指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

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 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证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

医疗器械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 包括所需要的软件。

欲学习和研究医事法，则应先了解何谓医学。对于医学之定义，学界认为，医学是通过研究各种因素（包括衰老、疾病、暴力伤害等）对人体生命过程的影响，努力防御这些因素并纠正已造成的影响而维护生命过程的一门科学和技术。^①而《自然科学学科辞典》则将医学分为狭义和广义：“医学，狭义可视为医学科学的同义语，广义则应理解为医学科学和医疗保健事业的综合称谓。”^②上述定义既强调了医学的理论性，也强调了医学的实践性和目的性，也说明了医师既需要具备以生物医学为核心的自然科学知识，也需要具备相应社会人文科学方面的知识。

随着科技的进步，人们改变了往昔将生命现象局限于生物学领域的观念。在探索医学科学发展的过程中，人们逐渐认识到医学与社会科学的历史性结合，了解医学的社会属性，并积极地运用伦理、法律手段规范各种医学活动，医事法学即是因应此种深刻的法律背景而诞生的。

医学是一门带有非常浓厚人文色彩的学科，需要建立相应的规则予以规范。医疗行为的两面性——治病救人与侵袭损害，在给人们改善健康、延长寿命、提高生活质量的同时，也会意外地给人们的身體和健康带来负面影响，因而需要对医疗行为实施者、医疗行为实施过程等加以严格的规制和管束，使医疗行为能够在严格的监督和管束之下进行，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必要的医疗损害，最大限度地造福于患者。医事法律也就应运而生，医事法学就是专门研究医事法律基本理论的法律学科。

第一节 医事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医事法的概念

对于医事法之称谓，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则有不同的指称。在德国和日本称之为医疗事务法（Medizinrecht）^③，在美国则有“法律医学”（Legal Medicine）、医学

① 参见王岳主编：《医事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页。

② 姜振寰主编：《自然科学学科辞典》，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③ 参见〔日〕植木哲：《医疗法律学》，冷罗生、陶芸、江涛等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5-7页。

法学 (Medical Law) 等名称;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则将医事法律称之为医学法规^①,我国则长期将卫生法与医事法等同。因而,关于医事法的概念,学界也存有不同认识与界定。

我国有学者认为,医事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旨在调整医疗服务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②我国另有学者认为,医事法是指在卫生法中主要调整医疗服务法律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③而按照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黄丁全所著《医事法》的观点,医事法律即是指医学法规,乃规定医疗业务之法律规章及行政命令,亦即规范医事人员之资格、业务范围及其他业务活动关系之法律及命令的总称,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医事法规,是指规范医事人员从事医事活动的行为准则,亦即约束医事活动关系,使之臻于秩序化与合理化的专业法规而言,除了包括医疗法规、医师法规、药事法规、护理法规、助产法规、医事检验法规、医用放射线技术管理法规、复健技术管理法规八大类法规外,尚包括福利保健、计划生育以及民事诉讼等相关之法规。且从医学立法的趋势看,范围日渐广泛。如医学卫生管理(包括医学卫生经济、医学卫生教育等)、临床医学、医疗卫生人力、物力、保健措施、疾病控制、口腔卫生、家庭医疗卫生、人口繁殖和人口政策、老年人中毒和滥用药物、环境保护运动和娱乐、医疗事故의 预防和處理、器官移植、病人权利、医学科研等,规范此等事项之法规,亦可谓为广义的医事法规。狭义的医事法规,是专指规范医疗人员及医疗辅助人员执行业务的专业法规而言。医疗人员,是指具有执行医疗业务之资格及职权的人,如医师。医疗辅助人员是指在医师指导下,协助医师实施医疗行为的人,如助手、护理人员等人。此种法规如医师法、护理人员法、助产士法等均属之。^④上述诸种定义中,有的将医事法之规范对象仅限定为医患之间的民事关系,有的则将医事法之规范对象扩充为基于医疗服务活动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并不仅仅限于医患之间的民事关系,我们认为,前者虽然主要反映了医疗司法实践中的主要问题,但却遗漏了国家对医疗事业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① 参见黄丁全:《医事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② 参见刘鑫、王岳、李大平:《医事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2页。

③ 参见王岳主编:《医事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页。

④ 参见黄丁全:《医事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界定不够全面;而后者不仅与医学理论相对应,也与医学的实践性、目的性相契合,相对较为科学。故我们认为,所谓医事法,是指旨在调整基于医疗服务活动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医事法的特征

(一) 医事法具有综合性

医事法规范的社会关系不仅有医患关系,也有国家对医疗事业的管理和监督关系。医患关系是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其反映到法律层面则为民事法律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范畴。而国家对医疗事业的管理和监督关系,则是一种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反映到法律层面则为行政法律关系,属于行政法调整的范畴。因此,医事法规范既有民事规范的内容,也有行政规范的内容。正是从这个角度来看,医事法规范涉及多个法律部门,调整多种法律关系,因而医事法具有综合性。医事法的综合性,要求人们区分不同的规范对象,具有不同的法律思维,运用不同的法律调整方法。

(二) 医事法具有技术性

从医事法的发展过程看,医事法是在医学发展演变基础上逐步形成的,是法学与医学等自然学科相结合的产物,其许多具体内容是依据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和药理学、生物学的基本原理、研究成果而制定的。医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技术成果是医事法律的立法依据,也是医事法律的实施手段和依据。随着医学的发展与进步,不断需要更多的立法,如关于器官移植、脑死亡、基因诊断与治疗、生殖技术等。同时,随着医学技术的进步,原有的医事法律也需要不断地修改和完善。医学科学在探索人类健康和生命的过程中,充满着难以预料的风险,需要一定的社会保证条件,其中包括法律对其的保护和导向作用。因此,医事法具有非常明显的技术性,医学技术规范是医事法规范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医事法的技术性,一方面要求人们要了解医事法的具体内容,另一方面也要求人们要具有一定的医学知识,否则就无法熟悉医事法、遵守医事法和运用医事法。

(三) 医事法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医事法的规范中,既有强制性规范,也有任意性规范,但以强制性规范为主。